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甘卫中医发〔2022〕17号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22 年甘肃省中医药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卫生健康委，委属委管各医疗机构：
现将《2022 年甘肃省中医药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22年甘肃省中医药工作要点

2022年全省中医药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聚焦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优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和中医药文化建设，努力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一、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提升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

1. 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中医药工作。制定印发《甘肃省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中医药防治工作指引》，完善疫情防控中西医协同机制，坚持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全程深度介入，中医、西医专家联合开展查房会诊和病例讨论，确保中医药特色优势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得到及时、充分发挥。

2. 建设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依托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着力建设中医药特色优势鲜明、综合救治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较强的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组织开展年度应急演练和培训。

3. 加强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组织人才库成员参加年度培训，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更新和现场演练培训，充实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后备力量，优先安排人才库成员参与应急救治和疫病防治工作。

二、以落实中医药特色发展重大工程为抓手，坚持依法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4. 实施中医药特色发展重大工程。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组织实施中医药特色发展重大工程。着眼中医药长远发展，认真实施《甘肃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分解确定年度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根据国家“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和措施。

5. 坚持依法发展中医药。推进中医药行业法治建设，围绕《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组织开展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甘肃省中医药条例实施一周年系列活动，做好“八五”普法期间中医药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三、强化中医药内涵建设，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建设优质高效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积极争取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

病防治基地建设，推动定西市、临夏州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有序实施。

7. 推动中医医院“三中心一专科”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全面提升中医服务能力。在全省新建4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增强优质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区域中医（专科）医疗水平，发挥专科辐射和带动作用。在2家中医医院建设中医康复中心，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继续推进2个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新建23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打造中医专科集群，形成规模效应。

8. 深化医改中医药工作。发挥中医药在分级诊疗、重大疑难疾病救治中的优势作用，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中医药经验，协调省医保局推动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我省实施方案。推进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下沉。

9. 加强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完善综合医院中西医结合相关制度，加强中医临床科室和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中西医协作医疗模式，提升中医诊疗和中药合理使用水平。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指导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建设和发展中医临床科室，遴选建设妇幼健康领域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

四、强弱项、补短板，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10. 打造县级中医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家医院建设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成 1 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

11. 提升中医馆服务能力。在 130 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馆，实现全省中医馆全覆盖。达到中医馆中医诊室不少于 2 个，中医诊疗设备不少于 10 种，中药饮片不少于 300 种，中医诊疗人次占比不少于 30%，中医处方占比不少于 30% 的目标。继续开展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培养 350 名骨干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中医馆进行提档升级，打造示范性中医馆。

12. 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依托省级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开展县级中医适宜技术师资培训。县级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对乡村两级医务人员开展培训，所有乡卫生院推广使用不少于 10 项、村卫生室不少于 6 项中医适宜技术，年底前实现乡、村两级中医适宜技术全普及。

五、组织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优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13. 组织开展全国和省级名中医评选表彰工作。对我省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及时进行表彰，开展“向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学习”系列活动，在全省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系统营造崇医尚德的良好氛围。会同省人社厅做好第五批甘肃

省名中医评选表彰工作，评选一批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群众信赖的名中医。

14. 规范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目。做好第七批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组织第四批中医（藏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训等项目考核工作。对第四批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进行年度考核，建设13个甘肃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15. 做好中医住院医师规培和医师资格管理工作。持续抓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等工作，强化中医临床能力训练和中医思维培养，做好招生和结业考核工作，加强基地管理，推进基地协同发展。修订完善《甘肃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实施细则》，适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组织做好2022年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工作。

六、增强创新驱动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16. 建设中医药研究平台。争取获批1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打造我省“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加强重点实验室条件能力建设，推进研究领域深入研究，促进中医临床疗效的提高。组织开展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中医适宜技术和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筛选工作。组织实施省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和甘肃省皇甫谧中医药科技奖评审工作。

17. 推进中医药古籍相关工作。建立中医药古籍保护修复基

地，提升中医药古籍馆藏能力，完成一批中医药古籍的修复，培养一支具备中医药古籍基本修复能力的人才队伍。

七、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18. 协调推进中医药产业相关工作。全力办好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统筹推进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行动计划、全省中医中药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协调推动中医药产业链发展。启动陇粤共建大湾区·兰白自创区中医药创新发展示范区。

19. 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工作。加快我省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成果转化。协同实施中药质量保障项目，助力巩固拓展中医药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八、推动中医药文化建设及中医药海外发展

20. 弘扬中医药文化。支持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项目。做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基层中医馆中医药文化建设。

21. 支持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加强海外岐黄中医中心（学院）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鼓励中医药企业促进中医药对外贸易发展。

